南投縣乾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經114.6.16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乾峰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 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暨府109年6月5日府教學字第1090125540號函發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暨110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00201583號函發之「校外人 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A」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 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 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 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 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 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

2週前提出申請表(附件一),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2 人、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進行審查填寫審查表(附件二),並以書 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 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並簽訂入校須知(附件三)。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 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 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 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 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乾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

	甲萌日期: 甲華氏國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時 間	年月日()至年_ 月日()時段/節次:		
協助教學/活動人士	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資 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課程大綱			
教材/教學資料	□簡報 □書籍 □影音光碟 □其他:		
教材內容簡介			
附件資料	1. 2.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 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		

申請人:_____(簽章)

附件二 南投縣乾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杰切彭盐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 各項規範	□ 是□ 否其他:	□ 符合□ 不符合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 明符合各項規範 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一、二年級)□第二學習階段 (三、四年級)	□ 符合□ 不符合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 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 指標/素養		□ 符合□ 不符合其他:	請具體說明對應 之主題軸、主要 概念、指標/素 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符合□ 不符合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性別平等	□ 符合□ 不符合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不符合其他:	請具體說明符合 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	小組簽章:			

南投縣乾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 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	_ H	_ 不		
罪判決確定	□是		た 信 1 電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	_ =	_ 禾	任何1項	
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夕選 - 「日」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_ =	_ 禾	[是],	
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學校不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7 得進用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Ħ	不	或運用	
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		ㅁ큐미		
定		口可以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		口可以		
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口可以	任何1項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口可以	未勾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口可以	選,學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口可以	校不予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		— n √ ħπ	進用或	
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運用	
本校由教導處訓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		— n √ ħπ		
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		□瞭解		
處理				

П / Т	
處理	
簽名:	